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生产批准管理中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3176.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生产批准治理中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07]285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石化行业治理办公室，工业促进局，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国家农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质量检测是农药生产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是颁（换）发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重要技术基础，对确保农药产品质量，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治理中的产品质量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熟悉。《农药治理条例》、《农药生产治理办法》对产品质量检测做了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委（经委）、石化行业治理办公室、工业促进局等省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质量检测工作重要性的熟悉，高度重视对质量检测的治理工作，确保企业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二、依法行政。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治理工作要依法开展，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强化资质，规范程序，加强监督。三、强化资质。从事农药产品质量检测的机构须具有省级质检部门颁发的计量（CMA）和质检授权（CAL）认证。质检机构须在其授权范围内出具相应的质检报告。质检报告对全国各级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治理机构均有效。四、规范程序。颁证产品的送检和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均需在企业、质检机构存样备查。样品保存期2年。抽样封条和抽样单必须一致，均须标明企业名称、产品名

称、生产日期和批号标识、抽样人、抽样时间等信息，并有企业相关责任人和抽样人的签字确认；质检报告要注明抽样单的具体信息。五、加强监督。要建立对质检机构的监督淘汰机制。各省级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随机抽查，对存样进行比对检验，检验结果报我委备案。对超范围检测、比对检验不合格的质检机构，各省级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出具的质检报告。各省级主管部门请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报告我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